

府

政

湖北省政府

湖

處

廳

主

秘

由

事

文

來

長

長

席

書

長

仰請查照由

奉院令經有仰止私人使用民車限制非法電

省府字第

22932號

別文

代電

機送達

詳報由

別類

件附

此件全公文日刊不另刊文

稿擬

稿

稿

檔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200

6

7
[新]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新設院經字第三五九號訓令
抄發

第一條：本辦法係根據前部訂頒各該部調查第二
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左列私或私法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

同於私法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一、私或私法使用之汽車

二、私或私法使用之營業用之營業車及摩托

三、項大小型汽車：前以批出汽車管以規

制之規定事項

第三條：左列人等使用私法汽車

一、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二、依法登記註冊之銀牙之廠、磁場、新聞報

社友、欽模、宏、大、其、以、生、用、也、品、有、同

之、以、苦、之、業

三、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海、陸、空、業

另、早、來、在、五、年、八、月、廿、六、日、以、來、私、人、汽、車、業、亦、經、登、記、領

早、中、晚、三、次、之、物、之、經、定、之、其、業、之、健、康、

供、用、外、五、期、核、減

私、人、供、用、汽、車、數、額、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豪華、車、一、輛、每、一、以、小、型、車、一、輛、為、限

二、多事者不收之銀片之廠場及規模宏

大之民宅等業小型車以兩輛為限大型車

以四輛為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以三輛為限

大型車以六輛為限但大型車因年久失修之需

應予另起一類款由本報核議以定

審核到予受自

三、多事者之稅院車房稅業每二方應以

五車年以自廿日以前已登花領之或已付稅

之類者已起過之通身有稅收時以限

五車、稅人便同稅車五車者少以五車之類之類

五、凡抽籤核減

水之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者予以減額

規定其以減額之金額由該項收入中撥充

吊銷執照

第六、水之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者予以減額

一、水之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者予以減額

每月以一百加侖為限

二、水之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者予以減額

每月以一百加侖為限

三、水之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者予以減額

本月所用油是之平均数为限

第七条

交来油一律用油由使用单位保管

统一按每桶向省机关交回省机关

领取油时向指定之供油机关按令是

给置之

交回省机关按油时向指定

之供油机关按令是

以收查之

第八条

供给汽车之油由指定机关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第三条之规定

主官芒約校園日新大場三一

同和文同(一)主官芒約校園日新大場三一

支分人日新大場三一

另上

第五科 路政股

第五科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附件齊全

64022

2213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發文

55415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為令頒修正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仰
遵照由

事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行政院

(令訓)

10

高印

李

37/22/ 22932

令湖北省政府

查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十五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並分令外應行檢發該項修

正辦法一併令仰遵照此令

謝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修正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院長

孫科

日

校對

監印

第一條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本辦法依照減少汽車節約汽車辦法第四條之規

第二條

定訂定之
本辦法稱私人汽車係指私人或私法人自備使

第三條

凡左列私人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一私人或私法人自備使用之大小型汽車

第四條

之型汽車除外
一私人或私法人營業汽車但經營公用交通事業

車節約汽油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行減少數額
內酌予核減。
一依法登記註冊之醫院新聞報社工廠礦場銀行、
及規模宏大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民營事業。
二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五條

三、各國駐華外交人員暨軍事人員確有使用汽車需要經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定者，

非前列各款之組織或人員冒用其名義領用汽車牌照者，除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處罰外，其冒用名義部份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私人汽車合於前條規定者，依左列規定限制其使用數額。

一、前條第一款之醫院、大小型車最高額不均得超過二輛，新聞報社、小型車不得超過三輛，大型車不得超過二輛，工廠、礦場、銀行及民營事業小型車不得超過二輛，大型車不得超過四輛，但大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額者，得由各市政府審核變通。

二、前條第二款之汽車運輸業規模宏大者，小型車最高額不得超過十輛，大型車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輛，各市政府並得因其運輸需要在各該市汽車保有總額內審核增減之。

第六條

第七條

私人汽車除合於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准予繼續使用外，其餘私人小型座車，一律儘先核減其核減數額，由各市市政府切實審核辦理，報院備案，並分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登記備查。

一、經各市政府審核准予繼續使用之私人小型座車，每輛每月至多以五加侖為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小型座車，每輛每月至多以六十加侖為限。第二款規定車輛所需油量，如係申請購用者，其耗油量之限制亦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大型座車耗油量，由各市市政府按各該商行實際業務需要，切實審核限制之。

前項各款規定之油量，如因減少後之汽油總額不敷分配時，得由交通管理機關按車型之大小分級規定耗油量。

第八條

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憑行車執照於每三個月向當地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購油證，向供油機關按定量購買之。交通管理機關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證字號及購油月份數量於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九條

汽車配油辦法另定之。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交通管理機關吊銷其牌

第十條

照得，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由人民檢舉提出罰鍰百

第十一條

分之二四十獎勵之。本辦法實施地區暫定上海、南京、天津、青島、廣州、漢

第十二條

口、重慶、七市如肯增減，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